

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鴻泰開發有限公司
宜康科技文化企業社 (以下稱甲方)

卓日清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107 年 3 月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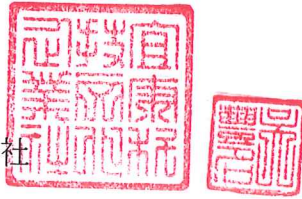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宜康科技文化企業社

統一編號：26722241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350巷14號3樓之2

負責人：吳豐名



鴻泰開發有限公司

55895827

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陳泰安



乙方：卓日清

身分證字號：N125109266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95之3號

電話：0975113362

見證人

丙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